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6** 年年報



存款保險 夢想綿延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完善的存款保險服務
確保金融消費大眾得以持續追求人生的夢想

有中央存保・存款就有保

新臺幣+外幣+利息=每一位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最高保額**300**萬元



本刊物使用有機大豆油墨印刷，為環保且利於廢紙回收再生工程。與您一起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中華民國 **106** 年年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目錄

04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06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06	董事暨監察人名錄
11	公司業務概況
31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重要統計資料
48	附錄一 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50	附錄二 存款保險制度之改進沿革



存款保險夢想綿延

金融機構的存款獲得完善保障
讓消費大眾可以穩步前進
用累積的財富開創幸福人生

總經理
(代理董事長)

林 銘 寬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民國（下同）106年全球經濟動能持續增強，美國、歐元區、日本及中國大陸等經濟體均持續成長。我國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帶動經濟發展，在進出口貿易、國內生產、金融市場等各方面均呈現穩定成長，惟因「美國優先」之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及中東、東北亞之地緣衝突等潛在風險，恐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發展。本公司肩負金融安全及保障存款人權益之雙重政策性任務，多年來積極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成功讓經營不善要保機構平和退出市場及改善要保機構經營體質，對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穩定之貢獻備受肯定。本年度繼續配合主管機關主辦事項及監理政策，包括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對本國銀行海外(包括新南向政策國家)及中國大陸地區之資產暴險情形、銀行承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境內結構型商品等業務加強監控、研議「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金控公司篩選及監理措施計畫」等任務，有效發揮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功能。

受到國際經濟與金融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除加強控管要保機構承保風險，並透過金融預警系統及專責人員制度，落實風險導向場外監控機制，有效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要保機構業務之監控，除定期彙陳主管機關參考，並透過參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及早掌控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建立完善監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為鞏固存款保險之保障基礎及強化承擔風險能力，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持續累積中，並持續對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加強存款大眾對切身權益及存款保險制度之認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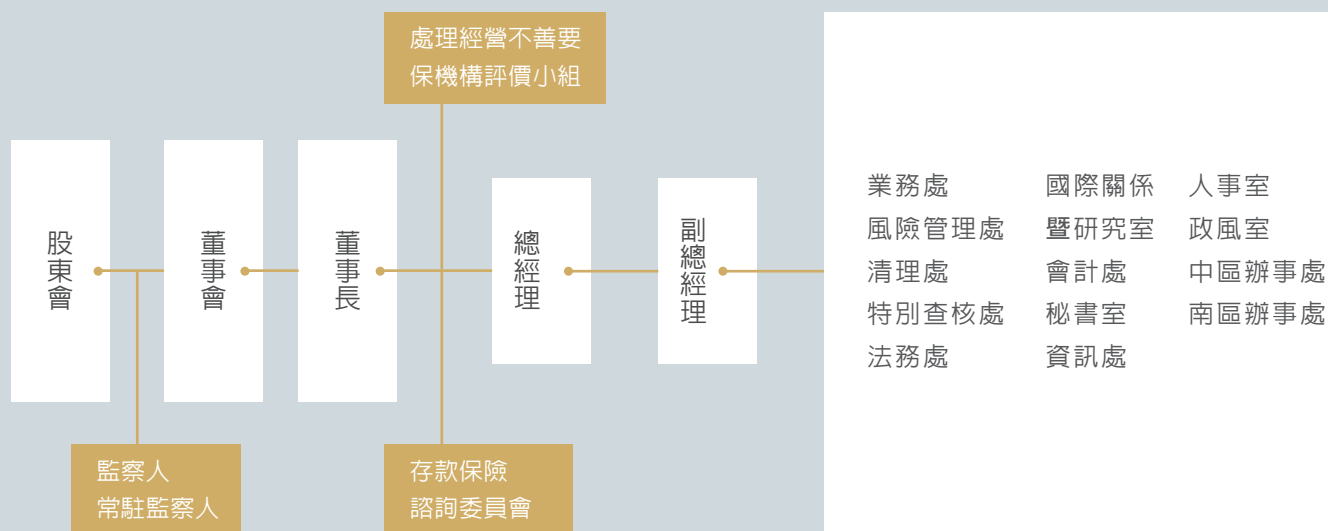
時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未結訴訟案件及不法人員追償事宜，加速回收資金、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庫利益。

為提升我國存款保險功能及促進國際合作，本公司持續推動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交流。除擔任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執行理事會理事、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主席等重要職務外，本年度更榮任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主席。此外，本年度舉辦「存款保險政策暨管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復原暨清理計畫」等國際研討會，邀請歐美及亞洲先進國家或地區專家擔任講師；同時積極與國際存款保險同業洽談合作備忘錄，迄106年底已與18個國際同業機構建立正式合作關係，除透過國際交流推展分享臺灣經驗外，亦參與IADI全球存款保險機制之各項研究及訓練。

展望未來，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日益複雜化，本公司將秉持勤事敬業精神發揮金融安全網功能，持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強化控管承保風險、改善要保機構退場處理機制、研修存款保險相關法制及積極宣導存款保險，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持續辦理銀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分析，俾建立更完備之存款保險制度，以促進金融業穩健經營及保障存款人權益。

本公司長期以來承蒙各界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耕耘，使存款保險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藉此表達謝忱，尚祈先進及各界碩彥續予支持與策勵。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董事暨監察人名錄

董事會

代理董事長	林銘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董事	林銘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徐萃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陳素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陳業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趙文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陳聯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楊美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齊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監察人

常駐監察人	蕭翠玲	(中央銀行代表)
監察人	陳南吉	(中央銀行代表)
	李銘儀	(中央銀行代表)

各處室職掌

業務處

掌理存款保險業務、最高保額與差別費率之規劃研究、資金運用管理、對要保機構暨過渡銀行提供資金，以及辦理存款保險相關宣導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金融預警系統、承保風險之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場外監控、輔導、監管、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終止契約及協助要保機構處理擠兌事宜。

清理處

掌理問題要保機構接管、退場處理策略規劃、對併購機構或受接管之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對停業要保機構存款人辦理賠付、墊付保額外債權、停業要保機構清理及過渡銀行設立、經營、管理、處分等事宜。

特別查核處

掌理金融機構申請加保、要保機構保費基數正確性、電子資料檔案建置、申報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指標資料之評估查核、行使終止要保契約及履行保險責任前資產負債查核，以及辦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作業相關事宜。

法務處

掌理契約、涉訟、金融法規、存款保險相關法令之研究及追究問題要保機構不法人員民事責任、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民事責任追償及事證之查核暨其他有關法律事宜。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掌理國際合作交流、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事務、存款保險暨金融安全網相關問題之研究及英語文宣等事宜。

會計處

掌理歲計、會計及審核等事宜。

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圖書管理、公共關係、會議行政暨其他庶務事宜。

資訊處

掌理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規劃、設計、執行、管理暨其他有關事宜。

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暨人員培訓等事宜。

政風室

掌理政風業務有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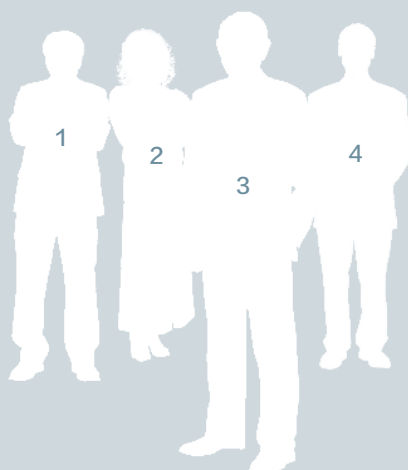
中區辦事處

掌理臺中至嘉義地區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與控管、輔導、查核、處理擠兌及協助接管、賠付等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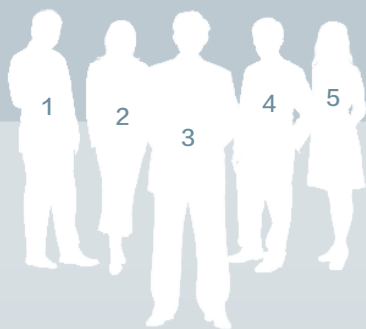
南區辦事處

掌理臺南至臺東地區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與控管、輔導、查核、處理擠兌及協助接管、賠付等相關事宜。

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1. 特別查核處處長 葉露
2. 資訊處處長 紀慧敏
3. 副總經理 陳聯一
4. 秘書室主任 蘇順清



1. 政風室主任 林惠琴
2.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 范以端
3. 副總經理 蘇財源
4. 業務處處長 陳冠榮
5. 清理處處長 林英英



1. 中區辦事處主任 鄭全貴
2. 會計處處長 呂麗雀
3. 風險管理處處長 鄭明慧
4. 副總經理 周秀玲
5. 法務處處長 楊靜嫻
6. 人事室主任 詹碧蓮
7. 南區辦事處主任 彭永輝

魄力

守護存款大眾

健全存款保險機制

落實保障金融消費大眾的存款權益



公司業務概況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意旨，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控管承保風險、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處理問題及停業要保機構等重要職責；茲將前述重要職責及政策性任務之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一、存款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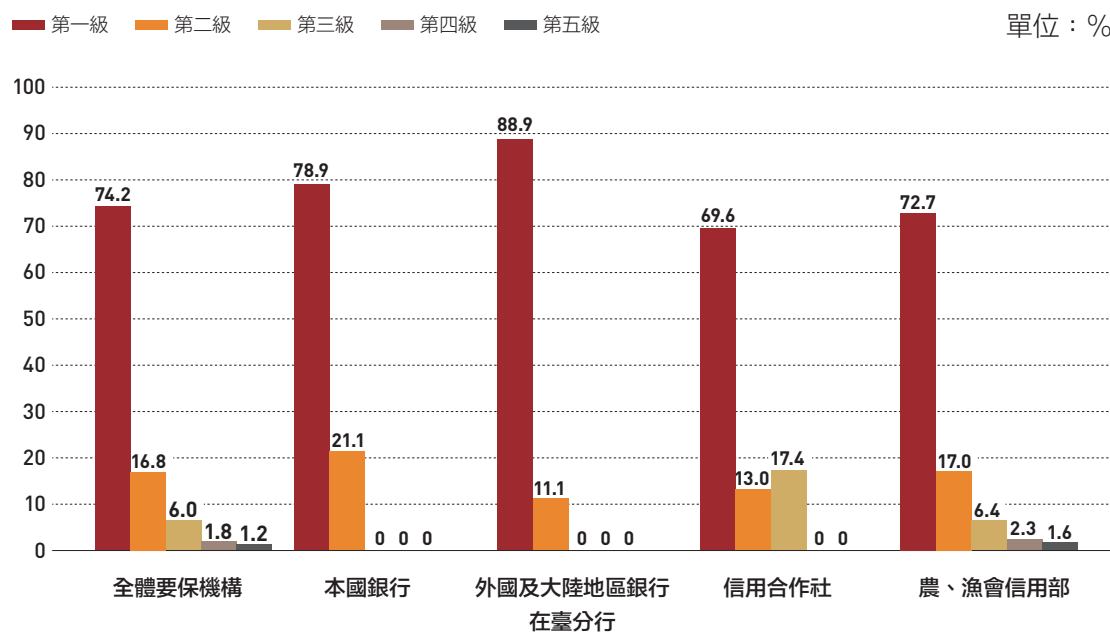
(一) 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0條暨「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規定，本年度計有1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1家新設信用部之農會成為要保機構，另有1家外國銀行因結束在臺業務而終止要保。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要保機構共計401家，其中本國公營金融機構3家、民營銀行36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28家、信用合作社23家、農會信用部283家及漁會信用部28家。



各類要保機構差別費率適用情形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全體要保機構不含中華郵政公司；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二) 風險差別費率施行情形

1.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存款保險費率由本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各類要保機構存款保險費率如下：

- (1) 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5、6、8、11、15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 (2) 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4、5、7、10、14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 (3) 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2.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全體要保機構中，適用第一級費率者約74.2%，適用第二級費率者約16.8%，適用第三級費率者約6.0%，適用第四級費率者約1.8%，適用第五級費率者約1.2%。



■ 總經理林銘寬 (右三) 及副總經理蘇財源 (右四) 率同仁參加「2017 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 (高雄場)」園遊會活動，並與金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 (右二) 合影

(三) 最高保額及保障情形

自100年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及擴大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後，依據全體要保機構申報106年12月31日之存款資料統計，要保存款總額約42兆元，保額新臺幣300萬元以內存款約22兆元，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為51.7%，另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為98.2%，顯示最高保額調高為新臺幣300萬元後，已使絕大多數小額存款人受到保障，且有效安定存款人對要保機構之信心。

(四) 積極宣導存款保險制度

為向存款人宣導存款保險制度，本公司持續透過各要保機構、電視、網路、廣播、宣導海報及簡介、報章雜誌及交通運輸工具等多元化方式進行相關宣導，並積極參加多場公益園遊會活動，向社會大眾說明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傳遞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暨保障範圍包括新臺幣、外幣存款及利息等訊息，以加強存款大眾對切身權益及存款保險制度之認知。



■ 副總經理蘇財源 (右二) 率同仁參加本公司「中央存款保險 有你好」存款保險宣導短片及短文徵件活動起跑會，並邀請阿喜擔任活動代言人

二、風險管理業務

為控管承保風險，本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22條規定取得要保機構相關財、業務資訊，透過運用主管機關單一申報窗口系統資料及金融預警系統、實施專責人員制度及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監理資訊共享及協調處理機制，持續強化本公司之風險控管效能，積極扮演降低風險者(risk-minimizer)的角色，以發揮存款保險保障存款人權益及安定金融之效益。

為提升風控效能，本公司自102年起陸續將場外監控資訊、警訊及例外管理事項予以標準化及明確化，依要保機構風險程度施以不同的監控頻率，建立更標準化及明確化之風險導向場外監控機制，並視金融業務風險變化動態調整。本年度主要執行成效如下：

(一) 運作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以執行場外監控作業

1. 按月或按季產出例行性管理報表並與相關主管機關資訊交流

本公司之金融預警系統包括申報資料評等(按季)系統、業務分析季報系統、網際網路(每日)監控系統及專責人員系統等子系統，定期(按月或按季)產出相關管理報表與相關主管機關資訊交流。

2. 因應經濟金融環境變遷及配合金融監理變革，持續強化申報資料評等系統之研修及運作

為促使要保機構重視資訊安全管理，自105年9月底起，於「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增列資訊安全加、扣分等項目試行申報，本年度彙整辦理情形及配合金融監理目標研議修正方案，將於107年度正式實施，以引導要保機構強化資訊安全之控管。

3. 為配合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讓社會大眾取得要保機構整體財務暨相關指標等資訊，按季摘錄「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分析季報」部分內容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存款保險資訊季刊供大眾查閱；存款人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結至相關主管機關網站取得近期公布之要保機構財、業務相關資料，有助於強化市場自律功能。



（二）針對金融機構特殊風險業務，加強評估分析，並完成相關分析報告，作為控管承保風險之參考

1. 定期編製要保機構經營風險相關報告，作為控管承保風險之參考。
2.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編製本國銀行海外資產暴險分析等報告，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俾有效控管承保風險。

（三）實施專責人員制度，落實風險導向場外監控機制

1. 專責人員持續透過金融預警系統產生之異常警訊、金融檢查報告、主管機關核處函令、金融監理資訊分享機制、重大偶發通報機制、會計師財策報告、各種公開資訊揭露等管道，廣泛蒐集及分析要保機構相關財、業務資料，持續監控要保機構營運風險變化，並依要保機構風險程度，撰寫不同頻率之經營分析報告。
2. 針對承保風險偏高或財務狀況欠佳之要保機構，持續請其按月或按季提供相關財、業務資料，由專責人員辦理特殊表報稽核，追蹤其風險調整或財務改善情形，並適時函請要保機構改善相關缺失或報請主管機關督促改善。

（四）積極參與國內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

1. 本公司董事長參加金管會設置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針對與要保機構經營風險相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場外監控作業要點」提出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分析報告，分享風險監控資訊，以強化場外監控效能。
3. 派員參加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小組，辦理單一申報窗口申報報表修改及系統更動事宜，俾相關監理資訊更臻完善。
4. 派員參加銀行公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下之各分組會議，協助法規修訂等事宜，包括「壓力測試分組」協助設計我國壓力測試情境調整之作業規劃；「市場風險分組」協助研議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計提(FRTB)相關規定；「信用風險分組」協助研議證券化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及翻譯文件；「資本分組」協助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之資本計提標準翻譯文件、法規擬訂及計算方式草案等工作。
5. 列席農、漁會信用部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輔導會議，與其主管機關密切配合，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經營。

三、清理業務

金融重建基金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於該基金100年底屆期結束後，尚有待處分之保留資產包括不動產、股票、授信債權及藝術品等，由本公司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續行處理。本公司依渠等資產屬性並考量市場需求，自行或委託辦理公開標（出）售，以加速回收資金。

（一）以清理人身分續處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

1. 續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興商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花企）、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華銀行）等5家停業機構之清理事宜。
2. 中華銀行保留授信債權回收處理情形：
 - (1) 本年度全數收回授信債權 1 戶，金額 11,518,060 元，另 1 戶總債權餘額 822,358,384 元，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於 106 年 9 月轉銷呆帳。
 - (2) 99 年間已轉銷呆帳之信用卡不良債權 1 戶，該戶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其更生案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獲裁定確定，106 年計回收債權 482 元。
3. 花企保留訴訟案，業已判決部分勝訴確定，目前對債務人財產辦理後續執行程序中，本年度計收回1,454,435元。

（二）以接管人身分積極處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

1. 慶豐商業銀行保留資產處理情形：
 - (1) 保留藝術品：本年度售出畫作 1 件，回收金額 30,000 元，剩餘 12 件畫作及 1 件銅雕，帳列金額 288,300 元。
 - (2) 保留不動產：本年度未有物件售出，剩餘 3 件不動產（因涉訟或與原買受人存和解約爭議暫無法出售），帳面淨額 844,495,477 元。
2.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保留資產處理情形：
 - (1) 中聯信託持有台北金融大樓公司（以下簡稱台北 101）之股權 22 億 2,205 萬元，佔 15.116%。台北 101 股權之後續處理，依金融重建基金第 93 次管理會決議，考量國內景氣持續回升，該公司之經營可望持續提升，爰擬視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提升狀況，依主管機關指示適時辦理標售處分。

(2) 台北 101 經 106 年 6 月 28 日該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5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308 元，中聯信託依持有股數計算獲配發現金股利 290,644,264 元，已返還本公司及金融重建基金。

3. 繼續發放鳳山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

本年度寄發股金發放通知書予尚未領取股金之社員，計代發社員股金 1,901 戶，金額 6,284,339 元，尚餘 5,174 戶之股金 15,556,550 元，將繼續辦理代發。

(三) 存款保險法規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相關法律之研修

配合 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建議各國存款保險機構消除影響立即賠付之障礙、檢討及免除任何可能影響賠付效率之法規，經檢討本公司存款賠付相關機制，修正辦理賠付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9 點等規定，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奉金管會核定。

四、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後相關法律訴訟

(一)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及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積極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以彌補金融重建基金之賠付損失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該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有關上開不法人員之民事責任追償，由國庫（金管會）承受，仍委託本公司繼續辦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提起民事責任追償之案件計 143 件。

(二) 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未了結訴訟案件，本年度計了結 3 件。





五、查核業務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所賦予之查核權，本公司持續對要保機構辦理各項法定事項查核，並對新設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承保審核實地查證作業。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對新設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查證，以強化承保審核作業，並降低承保風險。本年度計辦理1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申請加保之實地查證作業，對查證所發現之缺失，均督導完成改善始核准加保。
- (二) 對要保機構申報之存款保險費資料，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查核，以確認資料及保費計繳之正確性。本年度計辦理85家要保機構查核，對查核所發現之相關資料缺失，均函請受查核機構辦理改善。
- (三) 對要保機構依法應建置之電子資料檔案，辦理建置檔案格式及內容之正確性實地查核，俾利於履行保險責任時，能利用電子資料檔案正確計算賠付金額。本年度計辦理35家要保機構查核，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督導受查核機構完成改善。
- (四) 對要保機構申報之差別費率風險指標資料辦理實地查核，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以真實反映要保機構財、業務現況及風險，並有效控管承保風險。本年度計辦理51家要保機構查核，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函請受查核機構辦理更正。

六、資訊業務

- (一) 因應本公司受託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開發完成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作業相關之「準備金運用管理系統」、「會計帳務系統」及「出納系統」。
- (二) 配合臺灣50ETF投資風險控管方式之修訂，及附賣回交易之交割方式改為「款券同步交割」及「保管條」兩種選擇方式，修改完成「資金運用管理系統」相關程式。
- (三) 配合「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項目」及「例外管理事項」之修訂，修改完成「申報評等系統」及「差別費率風險指標查核系統」相關程式。
- (四) 為應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臺分行與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類別之「資本適足率」改採本公司查核人員覆核/評估後資料取代網路申報資料，修改「存款保費作業系統」相關程式。
- (五) 依據勞基法規定，修改「線上差假系統」及「人事系統」加班管理作業相關程式。
- (六) 汰換逾齡之網路交換器，並加裝線上監控模組，加強網路管控效能。
- (七) 本公司對外服務網站使用之網際網路線路，改採政府網際網路(GSN)10M速率之光纖專線，強化服務品質。
- (八) 持續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路流量之分析監控作業，以調整資安控制措施，提升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



七、研究發展

為使業務發展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除配合IADI進行各項研究外，並蒐集國內、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最新資料加以研究撰寫專題報告，較重要者臚列如下：

（一）IADI 國際研究案

1. 主持「公共政策目標」研究計畫。
2. 推動「倒閉銀行之資產回收」、「有效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伊斯蘭律法治理之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等3項計畫。
3. 參與「金融創新與普惠金融」、「問題金融機構資本與債權重建對存款保險及資金籌措之意涵」、「購買與承受」、「信合社退場處理相關議題」、「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及「存保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性危機管理與準備之角色」等6項研究計畫。

（二）專題研究及摘譯報告

1. 摘譯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於106年3月1日生效的金融服務業網路安全規範。
2. 摘譯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副董事長Thomas M. Hoenig提出之「美國金融控股公司業別管制鬆綁與問責配套制度建議方案」。



（三）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會議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30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要保機構申報存款標的之負債總額及保險費基數有誤，致溢短繳保險費之退補期限規定等議題。諮詢委員於會中提出多項寶貴意見，極具參考價值。

（四）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存款保險、金融機構經營管理及金融監理趨勢等專文，分送各有關機關、要保機構、大學院校、中央民意代表、各地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以宣導存款保險相關知識。

（五）編印存款保險叢書

將本公司出國考察研習報告及研究報告等5篇，編印成叢書發行，供各界參考：

1. 參加FSI-IADI舉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國際研討會暨洽訪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出國報告。
2.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第十五屆「預做萬全準備迎戰下次危機」國際研討會報告。
3.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四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4. 賠付作業機制及個案研討國際訓練研討會紀實。
5. 存款保險政策與管理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紀實報告。

八、國際交流

鑒於參與存款保險機制之國際合作有助於金融體系之穩定，本公司自91年起，即配合政府政策，參加IADI成為其創始會員並積極參與相關國際事務，本年度於IADI中擔任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 EC)理事、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Core Principles and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 CPRC)主席、研究與準則技術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Technical Committee, RGTC)主席，另亦擔任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優先策略與行動計畫委員會」會員。此外，本年度本公司更獲亞太區域全體會員票選，榮任APRC主席。為促進國際合作及提升本公司國際能見度，本年度持續積極參與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摘述如下：

(一) 舉辦「存款保險政策暨管理 (International Training Seminar on Deposit Insurance Policies and Management)」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

本公司為加強國際交流與提昇國際存款保險領域之能見度，於106年4月邀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專家講授韓國金融機構退場處理、風險監控及資金管理與投資等政策及實務經驗，與會對象除本公司職員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亦派代表與會，有助強化國際實質交流與合作。



■ 舉辦「存款保險政策暨管理」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

（二）舉辦「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復原暨清理計畫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s of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國際研討會

為強化國際實質交流與合作，並提昇我國在國際存款保險領域專業知名度，本公司106年11月上旬舉辦「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復原暨清理計畫」國際研討會，邀請歐美及亞洲先進國家或地區專家擔任講師，講授各國如何建置與發展金融機構復原暨清理計畫架構與機制，分享執行之實務經驗，並討論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有序清理等議題。本研討會計有本公司國際夥伴機構，以及我國金管會、中央銀行、銀行業等14個國家或地區150餘名代表出席。



■ 舉辦「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復原暨清理計畫」國際研討會，金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左六）、金管會銀行局局長邱淑貞（左四）、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 Ms. Michèle Bourque（左五），與董事長雷仲達（左三）、總經理林銘寬（右四）、三位副總經理及其他貴賓合影



■ 總經理林銘寬（左一）受邀擔任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國際研討會之主持人，並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Mr. Bumgook Gwak（右二）及蒙古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長 Mr. Bum-Erdene Khariyu（右一）合影

（三）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講座，推展臺灣經驗

本年度多次派員出席或主持IADI執行理事會、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研究與準則技術委員會及亞太區域委員會等系列會議。此外，本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及建立完善存款保險機制，獲得國際同業肯定，多次受邀於IADI或其他會員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中擔任講座，分享臺灣經驗，如總經理受邀擔任IADI第15屆APRC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第二場次「透過銀行重建解決金融危機問題」之主持人。另接待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監理機關代表：如瑞士銀行暨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越南存款保險公司、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亞洲金融監理官考察團等代表，並依其業務需求提供雙向交流與專題訓練，對推廣臺灣經驗並建立國際形象，甚具助益。

（四）持續與國際同業洽簽及續簽合作 備忘錄，擴展國際關係

本年度廣續與國際同業洽談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分別與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瑞士銀行暨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另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及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續簽或展延雙方合作關係。至本年度截止，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簽署MOU或交流意向書之機構已達18家。



■ 董事長雷仲達（左）與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執行長 Dr. András Fekete-Györ（右）代表雙方機構正式確認延續 MOU 合作關係



■ 與瑞士銀行暨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瑞士銀行暨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執行長 Mr. Patrick Loeb（左二）與金管會銀行局局長王儷娟（右一）及董事長雷仲達（右二）、總經理林銘寬（左一）合影

九、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

年底	職員人數	職員 平均年齡	職員教育程度		
			研究所畢業	大學畢業	其他
106	151	50	44	104	3
105	155	49	46	106	3
104	152	49	39	110	3
103	156	49	35	118	3
102	156	48	35	118	3
101	155	47	35	117	3

本公司106年底各處室職員人數如下：

首長、業務委員及秘書室 21人	風險管理處 30人	清理處 7人
特別查核處 16人	業務處 14人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8人
會計處 8人	人事室 5人	法務處 11人
中區辦事處 7人	資訊處 13人	政風室 2人
南區辦事處 9人		





（二）辦理高階主管訓練營

為增進各單位正、副主管領導管理知能與技巧，聯結向心力，廣續本公司組織之優質發展及活力，於本年度8月舉辦高階主管訓練營。

（三）人員培訓

為提升員工素質暨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本年辦理員工訓練總計2,206人次，平均每人參加各項專業訓練次數為14.6次，項目如下：

1. 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務人員訓練班等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2. 定期自辦專業業務研討會，由本公司資深優秀人員或外聘專家演講及舉辦個案實例研討會。
3. 選派同仁出國研習及參加國際會議，加強與存款保險有關專題之研究。
4. 為提昇同仁英、日語能力，每週舉辦1至2次英語及日語訓練。

（四）辦理人力專案精簡

本年度共辦理人力專案精簡4人，促成人力年輕化。

十、內部控制

（一）內部控制制度

自100年3月3日起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管為小組成員，本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負責推動內部控制相關工作及宣導重要措施，並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教育訓練，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評估作業，逐級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機制。

（二）內部稽核

1. 為落實內部稽核作業，於100年8月成立內部稽核小組，指定業務委員擔任召集人，102年9月依行政院指示提升副總經理為召集人，成員由各處室指派副科長以上同仁兼任，並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內部稽核手冊」，作為執行內部稽核之依據及遵循規範。
2. 本年度內部稽核小組已依年度稽核計畫對會計處等9個單位及1個擇定項目辦理一般內部稽核，作成內部稽核報告，並簽奉董事長核定。每半年追蹤受查單位對所提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並於下次稽核時實地複查。
3. 本年度計有資訊處等14個單位辦理一般自行評估，業務處等5個單位每月辦理變現性資產專案自行評估，內部稽核小組對該等單位所作成之自行評估報告，進行審核並追蹤其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另按月彙整自行評估結果陳報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審閱，每半年彙整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陳報董事長核閱。
4. 內部稽核主管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及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及缺失事項改善辦理結果。
5. 內部稽核小組彙整各單位所提送105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並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程度後，於106年4月陳請董事長及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簽署「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十一、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重大金融政策

（一）受金管會委託運用與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金管會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於106年5月5日公告自106年5月17日起委託本公司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並自106年5月31日起開始轉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予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受託運用與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約199億元。

（二）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強化特定風險業務項目之監控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場外監控作業要點」提出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分析報告分享監理資訊；另依主管機關函示，受託辦理本國銀行海外(包括新南向政策國家)及中國大陸地區暴險、銀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境內結構型商品等相關風險之分析或監控作業，並定期（不定期）提供相關報告予主管機關及辦理要保機構通報重大信用風險案件之處理與後續追蹤事宜，協助金融監理並強化本公司風險控管措施。

（三）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研議「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 / 金控公司篩選及監理措施計畫」

金管會為預防我國大型銀行/金控公司未來發生經營危機，引發系統性風險，爰召集研商「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金控公司篩選及監理措施計畫」會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評估篩選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及重要金控公司，並研擬相關監理措施。本公司主要負責銀行清理計畫及資料申報機制之研議，未來將續依主管機關規劃之執行計畫及預定時程，建立相關各項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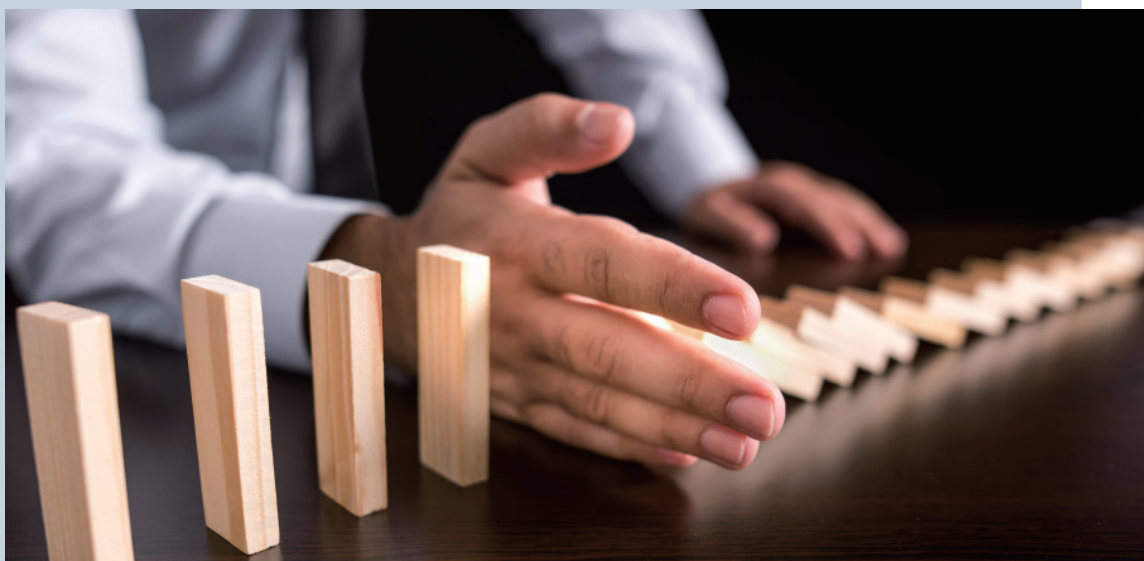


毅力

維護信用市場

強化風險控管效能

促使交易秩序與金融安全正向發展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玲



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中央存款保險 資產

民國 106 年及

資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	三、四	\$ 60,812,790	64.97	\$ 60,815,537	73.6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二、五	22,993	0.0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二、六	31,494,412	33.65	20,665,293	25.02
應收款項	二、七	533,073	0.57	426,024	0.52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2,635	0.28	169,150	0.20
預付款項		15,005	0.02	14,715	0.02
短期墊款		331	-	651	-
流動資產合計		93,141,239	99.51	82,091,370	9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八				
土地		215,548	0.23	228,833	0.28
房屋及建築		265,486	0.28	265,486	0.32
機械及設備		67,841	0.07	77,837	0.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81	0.02	14,111	0.02
什項設備		27,132	0.03	28,567	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小計		590,288	0.63	614,834	0.74
重估增值 - 土地		62,022	0.07	66,149	0.08
成本及重估增值		652,310	0.70	680,983	0.8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6,745)	(0.13)	(112,010)	(0.13)
機械及設備		(47,445)	(0.05)	(55,050)	(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25)	(0.01)	(10,480)	(0.01)
什項設備		(19,423)	(0.02)	(20,323)	(0.02)
累計折舊小計		(194,738)	(0.21)	(197,863)	(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57,572	0.49	483,120	0.59
無形資產	二、九	2,044	-	4,635	0.0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54	-	657	-
存出保證品		228,400	0.24	262,600	0.32
抵繳存出保證品		(228,400)	(0.24)	(262,600)	(0.32)
其他資產合計		654	-	657	-
資產總計		\$ 93,601,509	100.00	\$ 82,579,782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二、十	\$ 773,402	0.83	\$ -	-
應付款項	十一	83,413	0.09	75,684	0.09
流動負債合計		856,815	0.92	75,684	0.09
其他負債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二、八、十二、十五	75,555,906	80.72	65,665,140	79.52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4,677,907	5.00	4,338,203	5.2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二	226,547	0.24	197,722	0.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八	23,957	0.03	25,551	0.03
存入保證金		1,130	-	1,127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十三	1,069,285	1.14	1,065,851	1.29
其他負債合計		81,554,732	87.13	71,293,594	86.33
負債總計		82,411,547	88.05	71,369,278	86.42
資本	十四	10,000,000	10.68	10,000,000	12.11
資本公積					
受贈公積		265	-	265	-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235,700	0.25	235,700	0.29
特別公積		1,000,466	1.07	1,000,466	1.21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二	(20,402)	(0.02)	(2,392)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十五	(26,067)	(0.03)	(23,535)	(0.03)
權益總計		11,189,962	11.95	11,210,504	13.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601,509	100.00	\$ 82,579,782	100.00

代理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	105 年度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 957,512	9.14	\$ 874,740	8.58
保費收入		9,513,456	90.82	9,325,719	9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二	-	-	2	-
代理收入	二	3,920	0.04	-	-
小計		10,474,888	100.00	10,200,461	100.00
營業成本					
利息費用		2,246	0.02	4,971	0.05
承保費用		160	-	275	-
手續費用		1,399	0.01	854	0.01
提存特別準備	二	9,642,970	92.06	9,305,235	91.22
小計		9,646,775	92.09	9,311,335	91.28
營業毛利 (毛損)		828,113	7.91	889,126	8.72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835,028	7.97	812,020	7.96
管理費用		58,194	0.56	57,268	0.56
其他營業費用		4,072	0.04	4,754	0.05
小計		897,294	8.57	874,042	8.57
營業利益 (損失)		(69,181)	(0.66)	15,084	0.15
營業外收入					
賠償收入		12	-	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八	71,890	0.69	-	-
什項收入		3,260	0.03	572	0.01
小計		75,162	0.72	656	0.01
營業外費用					
資產報廢損失		2,546	0.03	161	-
什項費用		3,435	0.03	15,579	0.15
小計		5,981	0.06	15,740	0.15
營業外利益 (損失)		69,181	0.66	(15,084)	(0.15)
稅前淨利 (淨損)		-	-	-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二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	-	-	-
本期淨利 (淨損)		\$ -	-	\$ -	-
附註：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二	-		3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二	(18,010)		(10,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010)		(10,407)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 -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235,700	\$ 1,000,466	\$-	\$(35)	\$ 8,050	\$(23,535)	\$11,220,91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	(10,442)	-	(10,40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0	265	235,700	1,000,466	-	-	(2,392)	(23,535)	11,210,504
被徵收土地土地重估增值迴轉	-	-	-	-	-	-	-	(2,532)	(2,532)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10)	-	(18,0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235,700	\$ 1,000,466	\$ -	\$ -	\$ (20,402)	\$(26,067)	\$11,189,962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 -	\$ -
稅前淨利 (淨損)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955,266)	(869,76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 (淨損)	(955,266)	(869,769)
調整項目	9,602,890	9,325,59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8,647,624	8,455,821
收取利息	760,835	849,230
支付利息	(2,196)	(4,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9,406,263	9,300,0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淨增)	(10,829,119)	(9,205,622)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08	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547)	(2,21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1)	(6,8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0,746,369)	(9,214,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淨減)	773,402	(350,000)
其他負債淨增 (淨減)	586,950	265,1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360,352	(84,83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20,246	\$ 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15,537	814,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5,783	\$ 815,537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74年9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設立，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依行政院99年8月17日院臺財字第0990102146號函自100年度起，本公司之股權管理由財政部移撥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持股比率分別為50.95%及49.0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事宜、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研訂存款保險相關法令制度等，並以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一般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存款保險條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105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

(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按實際借出之金額列帳。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係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債券，按實際取得之金額列帳。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基礎及折舊方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土地除外)，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平均法按三年平均攤銷。

（六）員工福利

1.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行政院核定比照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87年3月1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係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按月提撥公提儲金(薪資4%至8.5%)、自提儲金(薪資3%)。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提撥，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本公司應負擔之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IAS19：員工福利）精算並足額提列，分別撥付本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儲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精算損益採轉入權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示。

2. 依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本公司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休，若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法審定後，通知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本公司應負擔之公教人員保險超額年金，業經委請精算師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IAS19：員工福利）精算，足額認列「其他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精算損益並採轉入權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示。

（七）提存特別準備及稅前淨利

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存保公司於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辦理。

（八）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金額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代理收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2356號公告，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及管理之行政管理費收入。

三、現金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金	\$ 350	\$ 350
支票存款	12,350	8,512
活期存款	-	1
國庫存款	798,500	798,453
合計	\$ 811,200	\$ 807,316

四、存放央行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1,590	\$ 8,221
自存款日起 3 個月以上 到期存款	60,000,000	60,000,000
合計	\$ 60,001,590	\$ 60,008,221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2,993	\$ -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	\$ 31,494,412	\$ 20,665,293

106 及 105 年底，利率區間皆為 0.54%~2.2%。

七、應收款項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529,153	\$ 425,961
應收票據	3,920	63
合計	\$ 533,073	\$ 426,024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215,548	\$ -	\$ 215,548
重估增值 - 土地	62,022	-	62,02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116,745	148,741
機械及設備	67,841	47,445	20,3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81	11,125	3,156
什項設備	27,132	19,423	7,709
合 計	\$ 652,310	\$ 194,738	\$ 457,57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8,833	\$ -	\$ 228,833
重估增值 - 土地	66,149	-	66,149
房屋及建築	265,486	112,010	153,476
機械及設備	77,837	55,050	22,7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11	10,480	3,631
什項設備	28,567	20,323	8,244
合 計	\$ 680,983	\$ 197,863	\$ 483,120

(一) 臺北市府106年6月6日府地用字第10631364603號函略以，為辦理捷運系統萬大線工程，徵收本公司持分之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部分土地，致土地帳面價值減少17,412千元（含重估增值-土地4,127千元）。

因依存保條例第5條規定盈餘無列數，課稅所得為零，上開土地重估增值減列金額涉及之相對科目辦理如下：

1. 負債科目「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減列1,594千元，依規定無須繳納增值稅，爰全數轉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權益科目「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減列2,532千元，轉為已實現利益，依規定轉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2,443千元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89千元。

(二)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火險及竊盜險投保金額分別為188,580千元及200,337千元。

九、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4,635	\$ 6,272
本期增加	550	2,439
本期減少	(3,141)	(4,076)
期末餘額	\$ 2,044	\$ 4,635

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773,402	\$ -

106 年底之借款利率 0.34%。

十一、應付款項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利息	\$ 51	\$ -
應付費用	3,973	2,934
應付代收款	4,026	751
其他應付款	75,363	71,999
合計	\$ 83,413	\$ 75,684

十二、賠款特別準備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 75,555,906	\$ 65,665,140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4,677,907	4,338,203
合計	\$ 80,233,813	\$ 70,003,343

係依存款保險條例及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規劃方案（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等辦理。

十三、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1,069,285	\$ 1,065,851

上開表列金額中 106 及 105 年底分別計有 270,332 千元及 264,446 千元係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移轉予本公司繼續辦理未結事項。

十四、資本

項目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資本	10,000,000 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千元
額定股數	1,000,000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千股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捷運系統萬大線工程，徵收本公司持分之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部分土地，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按徵收比例計算已實現利益2,532千元，因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盈餘無列數，爰轉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十六、其他

106年12月31日資產及負債總額中各有270,952千元，係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移轉予本公司繼續辦理未結事項，帳列銀行存款382千元、存放央行269,950千元、預付費用620千元、應付費用620千元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270,332千元。

十七、或有事項

- (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後，發現一筆未揭露負債270千元要求增加賠付，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同意備案，將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實際支付該筆負債後，再依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之核處原則辦理，迄106年度結束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尚未申請。
- (二)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下各列19,994,950千元，因屬或有性質之備忘科目，依規定未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包括：
1. 委任投資及受託投資款項各列19,994,680千元，係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2356號公告，受託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及其運用結果。
 2. 保證品及存入保證品各列270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保證用之有價證券。

活力

維護金融發展

厚植國際經貿根基

擴大全球金融監理機關的合作交流



重要統計資料

表一 最近五年要保機構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數

要保機構別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本國銀行	39	39	39	40	40
信用合作社	23	23	23	23	24
農會信用部	283	282	281	278	277
漁會信用部	28	28	25	25	25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28	28	29	29	29
合計	401	400	397	395	395

註：1. 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 12 月 31 日。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郵政公司。

表二 最近五年各類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比率

單位：%

要保機構別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本國銀行	51.3	51.9	51.8	52.8	52.7
信用合作社	65.6	66.4	67.1	68.3	69.4
農會信用部	78.8	79.2	79.4	79.0	80.0
漁會信用部	81.9	82.3	83.4	82.5	83.4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1.9	1.7	2.4	2.4	3.0
平均比率	51.7	52.3	52.5	53.5	53.6

註：1. 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 12 月 31 日。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郵政公司。

3.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100 年起保額內存款係指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存款。

4. 要保存款總額，係指要保機構帳列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負債科目之總額，扣除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中央銀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等不保項目存款後之餘額。

表三 最近十年保額內存款、保險費收入暨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要保機構					保險費收入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類別	家數	要保存款總額	保額內存款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a)	(b)	(b)/(a)		(c)	(c)/(b)
106	一般金融	89	39,853,676	20,490,920	51.42	9,179	75,556	0.37
	農業金融	312	2,434,855	1,374,364	56.45	335	4,678	0.34
105	一般金融	89	38,318,605	19,917,155	51.98	8,994	65,665	0.33
	農業金融	311	2,406,935	1,364,142	56.68	332	4,338	0.32
104	一般金融	90	36,903,038	19,263,169	52.20	8,799	56,428	0.29
	農業金融	307	2,349,858	1,336,231	56.86	325	4,007	0.30
103	一般金融	91	34,980,573	18,636,378	53.28	8,646	47,343	0.27
	農業金融	304	2,314,523	1,299,574	56.15	322	3,690	0.29
102	一般金融	92	33,053,762	17,667,896	53.45	8,328	27,133	0.15
	農業金融	303	2,243,395	1,263,214	56.31	322	3,368	0.27
101	一般金融	88	31,305,920	17,007,656	54.33	8,196	0	0
	農業金融	303	2,166,797	1,230,068	56.77	324	3,054	0.25
100	一般金融	89	30,127,900	16,255,949	53.96	8,792	0	0
	農業金融	303	2,093,921	1,194,099	57.03	355	2,744	0.23
99	一般金融	90	存款全額保障			4,389	0	0
	農業金融	301				302	2,507	-
98	一般金融	93				4,184	0	0
	農業金融	290				291	2,395	-
97	一般金融	94				4,067	0	0
	農業金融	290				301	2,293	-

註：1. 政府於 97 年 10 月宣布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即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存款本息）均全額保障，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復於 98 年 10 月宣布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開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業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限額保障制度。

2. 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 12 月 31 日。

3.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自 96 年起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區分為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等二準備金帳戶。其中一般金融係指本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農業金融係指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4.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存款保險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限額保障，且最高保額由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新臺幣 15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

5. 存款保險費率：

(1) 96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金融機構（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3、4、5、6、7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但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為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2)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5、6、8、11、15 及萬分之 4、5、7、10、14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風險差別費率仍為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公司自 91 年 1 月起 10 年內，應將 89 年 1 月 1 日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撥付金融重建基金。

7. 因配合行政院核定金融重建基金與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本公司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自 96 年 9 月起陸續分攤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款，致 97 年至 101 年一般金融機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該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

8. 政府自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制度，爰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已不具意義，故以「-」表示。

表四 最近5年重要收支項目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	106	105	104	103	102
營業收入	10,475	10,200	9,979	20,762	28,053
利息收入	958	875	855	704	387
保費收入	9,513	9,325	9,124	8,968	8,651
代理收入	4				
撥入徵收收入				11,090	19,015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544	10,185	9,791	20,760	28,045
提存特別準備	9,643	9,305	8,914	20,034	27,457
利息費用	2	5	1	2	1
業務費用	835	812	812	662	522
管理費用	58	57	58	57	61
其他營業費用	4	5	5	5	4
其他支出	2	1	1		
營業利益	(69)	15	188	2	8
營業外利益 (損失)	69	(15)	(188)	(2)	(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註：1. 表列 102、103、104 及 105 等 4 年依審計部審定數編列，106 年依自編決算數編列。

2.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本期淨利無列數。

附錄一 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106.01.24	召開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會。
106.01.27	總經理林銘寬率員赴菲律賓馬尼拉與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共同見證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簽署合作備忘錄。
106.02.10	總經理林銘寬代表本公司與瑞士銀行暨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執行長簽署新合作備忘錄。
106.02.13	副總經理蘇財源率員赴日本東京參加 IADI 召開之第 51 屆執行理事會、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研究與準則技術委員會暨亞太區域委員會「優先策略與行動計畫附屬委員會」等系列工作會議。
106.03.21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諮詢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106.03.31	召開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06.04.11	董事長雷仲達代表本公司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續簽合作備忘錄。
106.04.12	本公司舉辦「存款保險政策暨管理」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
106.05.10	副總經理蘇財源率員赴韓國首爾參加 IADI 執行理事會營運章則工作小組工作會議，並拜會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進行雙邊會談與交流。
106.05.26	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
106.05.26	召開第 11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06.05.29	董事長雷仲達率員參加 IADI 於瑞士巴塞爾召開之第 52 屆執行理事會、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及會員關係委員會等系列工作會議。
106.05.31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系統」、「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帳務系統」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出納系統」啟用。

106.06.06	董事長雷仲達代表本公司與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於匈牙利布達佩斯正式確認展延合作備忘錄。
106.06.13	105 年度工作考成評列甲等。
106.07.17	總經理林銘寬率員赴印尼日惹參加 IADI 第 15 屆 APRC 年會、亞太區域技術協助討論會暨國際研討會，林總經理並擔任第二場次「透過銀行重建解決金融危機問題」之主持人。
106.07.28	召開第 11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06.09.11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及其財政部代表至本公司訪問。
106.09.28	亞洲金融監理官考察團拜會本公司。
106.09.29	召開第 11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06.10.08	副總經理蘇財源率員赴加拿大魁北克參加 IADI 第 16 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及國際存款保險展。
106.11.07	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復原暨清理計畫」國際研討會。
106.11.24	奉行政院核定，本公司董事長雷仲達辭任後由現任總經理林銘寬代理董事長並續任總經理。
106.12.01	副總經理蘇財源率員赴香港拜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106.12.01	召開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06.12.04	副總經理蘇財源經 IADI 亞太區域全體會員票選榮膺 APRC 新任主席。

附錄二 存款保險制度之改進沿革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參加方式	自由投保	1. 88 年 1 月改採為全面投保。 2. 96 年 1 月修正： (1)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向本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2) 經本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3) 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資本額	1. 法定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 2. 實收資本新臺幣 8 億 5 萬元	1.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 81 年 7 月調高為新臺幣 50 億元。 2. 民國 84 年 11 月調高為新臺幣 100 億元並收足之。
參加對象	1. 本國一般銀行（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2. 中小企業銀行 3. 信託投資公司 4. 信用合作社 5.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 6.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保障者仍為對象） 7.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1. 88 年 1 月修正： (1) 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 (2)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 2. 102 年 10 月修正：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修正為「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保險費 基數	保額內存款（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及超過最高保額存款）	96 年 1 月修正： 要保存款總額（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萬分之 5	1. 76 年 7 月起調降為萬分之 4。 2. 77 年 1 月起調降為萬分之 1.5。 3.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 1.5、萬分之 1.75 及萬分之 2 等 3 級。 4. 8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萬分之 5、萬分之 5.5 及萬分之 6 等 3 級。 5. 96 年 7 月修正： 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費率如下： <table> <tr> <th>金融機構</th><th>差別費率</th><th>固定費率</th></tr> <tr> <td>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td><td>萬分之 3、4、5、6、7 等五級</td><td>原為萬分之 0.25，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 0.5</td></tr> <tr> <td>農、漁會信用部</td><td>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td><td>萬分之 0.25</td></tr> </table> 6. 99 年 11 月修正： 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於 102 年 10 月，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修正為「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並適用同一差別費率分級規定。費率如下： <table> <tr> <th>金融機構</th><th>差別費率</th><th>固定費率</th></tr> <tr> <td>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td><td>萬分之 5、6、8、11、15 等五級</td><td>萬分之 0.5</td></tr> <tr> <td>信用合作社</td><td>萬分之 4、5、7、10、14 等五級</td><td>萬分之 0.5</td></tr> <tr> <td>農、漁會信用部</td><td>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td><td>萬分之 0.25</td></tr> </table>	金融機構	差別費率	固定費率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	萬分之 3、4、5、6、7 等五級	原為萬分之 0.25，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 0.5	農、漁會信用部	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	萬分之 0.25	金融機構	差別費率	固定費率	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萬分之 5、6、8、11、15 等五級	萬分之 0.5	信用合作社	萬分之 4、5、7、10、14 等五級	萬分之 0.5	農、漁會信用部	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	萬分之 0.25
金融機構	差別費率	固定費率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	萬分之 3、4、5、6、7 等五級	原為萬分之 0.25，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 0.5																					
農、漁會信用部	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	萬分之 0.25																					
金融機構	差別費率	固定費率																					
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萬分之 5、6、8、11、15 等五級	萬分之 0.5																					
信用合作社	萬分之 4、5、7、10、14 等五級	萬分之 0.5																					
農、漁會信用部	萬分之 2、3、4、5、6 等五級	萬分之 0.25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最高保額	新臺幣 70 萬元	1. 76 年 8 月 15 日調高為新臺幣 100 萬元。 2. 90 年 7 月立法制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設置金融重建基金，該基金設置期間所處理及已列入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存款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 3. 96 年 7 月 1 日調高為新臺幣 150 萬元。 4. 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並強化存款人信心，爰於 97 年 10 月宣布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對本公司之要保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均全額保障，不受最高保額之限制。98 年 10 月宣布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5. 99 年 8 月 12 日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
保障範圍	存款本金及利息	1. 88 年 1 月修正為限存款本金。 2. 自 90 年 7 月起經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本金及利息均受保障。 3. 政府於 97 年 10 月宣布在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存款全額保障範圍包括存款本金及利息。 4. 98 年 10 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5. 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明訂保障範圍擴大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保障項目	1.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3. 定期存款 4. 儲蓄存款 5. 信託資金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1. 同左（90 年 7 月起經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務均受保障；94 年 6 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惟其在前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仍受保障。） 2. 96 年 1 月刪除信託資金、儲蓄存款。 3. 97 年 5 月增加：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4. 政府於 97 年 10 月宣布在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存款人在本公司要保機構之所有存款受全額保障。依據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 97 年 10 月 28 日會銜發布之「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定，全額保障範圍包括： (1) 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存款本息。 (2) 同業拆款。 (3) 本公司於接管期間為維持要保機構營運所必要之支出及依法應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相關稅費等。 (4) 94 年 6 月 23 日（含）以前發行之金融債券。 5. 政府於 98 年 10 月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明訂以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為保險標的，不包括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資金運用 範疇	1. 存放中央銀行 2. 投資政府債券、 政府擔保本息之 債券及金融債券	1. 88 年 1 月修正如下： (1) 存放中央銀行。 (2) 存放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 金融機構。 (3) 投資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2. 96 年 1 月修正： (1) 存放中央銀行。 (2) 投資政府債券。 (3) 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履行保險 責任方式	1. 現金賠付 2. 移轉存款 3. 暫以本公司名義 繼續經營	1. 88 年 1 月修正，除左列 3 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 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2. 96 年 1 月修正： (1) 刪除暫以本公司名義繼續經營方式。 (2) 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之對象，除「經 勒令停業之要保機構」外，增加「經依法派員 接管或代行職權者」。
對保額以 上存款及 非存款債 權墊付	無	88 年 1 月修正，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 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處理問題 要保機構 及停業要 保機構免 辦招標、 比價、議 價及不適 用預算法 第 25 條 至第 27 條	否	88 年 1 月增訂。
財務協助 對象及協 助方式	限扶助有復業必要 之停業機構，協助 方式為貸款及購買 資產	1. 88 年 1 月修正如下： (1) 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 (2) 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 2. 96 年 1 月修正： (1) 要保機構淨值嚴重不足，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經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於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前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本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 (2) 本公司提供財務協助前，應要求該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控制性持股之任一要保機構或農、漁會提供十足擔保。 (3) 要保機構經其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本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問題要保機構。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無	88 年 1 月增訂。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資提供擔保品之規定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1. 88 年 1 月修正如下： (1)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 (2) 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2. 96 年 1 月修正：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拒絕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罰則	無	1. 88 年 1 月增訂，處應繳保費 2 倍罰鍰。 2. 96 年 1 月修正：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本公司分別報由其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本公司盈餘提撥之方式	依公司法之規定	1. 90 年 7 月修正： 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2. 96 年 1 月修正： 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存款債權優先受償	無	95 年 5 月新增：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指定依存款保險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區分為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無	96 年 1 月新增： 1. 分為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2. 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	本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	1. 96 年 1 月修正： 本公司得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對要保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1) 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2) 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 (3) 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 (4) 停業要保機構及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 2. 101 年 1 月新增：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金管會核定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為確認要保機構申報風險指標相關資料、檔案之正確性，本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申報資料之覆核查核及評估查核。
排除賠付成本限制規定	無	96 年 1 月新增： 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得不受有關賠付成本之限制。
賠付前得辦理債權抵銷	無	96 年 1 月新增： 本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辦理抵銷。

	民國 74 年創設時	其後改革事項
對要保機構終止存款保險契約	要保機構違反法令、保險契約或經營不健全之業務，經本公司提出警告，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96 年 1 月修正： 將終止存款保險契約範圍擴大除原有之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外，並擴及以下事項： 1. 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雖未屆期而經上開機關或本公司評定已無法改善。 2. 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 上開情況本公司均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並公告之。
金融商品應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無	96 年 1 月增訂。
要保機構被終止要保後存款人之保障方式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要保之日起一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本公司保障	96 年 1 月修正：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日起半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本公司保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年報

出版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11 樓 電話：(02)2397-1155 http://www.cdic.gov.tw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1 日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 (郵資另計)
設計編排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0 弄 35 號 7 樓 電話：(02)8797-7333

GPN: 2007500043

ISSN: 1726-7366(平裝)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6 年年報
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10066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 2397-1155

免付費電話：0800-000-148

網址：<http://www.cdic.gov.tw>

E-mail：cdic@cdic.gov.tw

中區辦事處

40355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107號16樓

電話：(04) 2371-2756

南區辦事處

80248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

電話：(07) 331-1226

